

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 — 評審標準

評審準則		評分指引	最高得分
1	建議活動的技術可行性、財務可行性及活動管理	建議活動的推行計劃及時間表切實可行和合理	30%*
		建議活動預算總成本不少於港幣 200 萬元，而建議的收支項目有充分理據支持	
		申請機構的管理團隊對建議活動具備管理能力	
2	建議活動能否展示香港本地特色	建議活動能展示香港本地特色或獨有吸引力，突顯香港的傳統和文化	25%
		建議活動能提升及鞏固香港作為「亞洲盛事之都」的地位	
3	建議活動能否提升香港國際形象及創造品牌效應	建議活動能提升香港國際形象及創造品牌效應	20%
		建議活動在本地和海外具有宣傳價值	
		建議活動在本地和海外的宣傳及推廣方案完善、合理和富創意	
4	建議活動能否豐富旅客留港期間的旅遊體驗	建議活動能發展多元化旅遊產品，並能豐富旅客留港期間的旅遊體驗	15%
		建議活動能吸引非本地（即中國內地及海外）觀眾及延長旅客留港時間	
		建議活動能在社交媒體平台贏取良好口碑，或在現場意見調查中獲得正面評價	
5	申請機構的相關經驗及簡歷	申請機構的過往表現	10%
		申請機構的背景及過往推行類似規模活動的表現	
		採購活動具問責性和透明度，以及申請機構願意採納在申請指引中所建議的採購程序	
		申請機構曾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申請撥款或資助	
總計：			100%#

備註：

* 在第一項評審準則「建議活動的技術可行性、財務可行性及活動管理」中，申請機構必須獲得評審委員會給予最高得分的 50%或以上。

整體合格分數必須為所有評審準則總分的 50%或以上。